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與愛知大學大學院

跨國雙學位制合作備忘錄

東吳大學與愛知大學基於兩校學術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與愛知大學大學院聯合設立雙學位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簽訂本備忘錄，參加並完成本計畫之兩校學生畢業時可以獲得兩校學位。

壹、宗旨

提供東吳大學與愛知大學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及赴協議合作學校修習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取得雙聯學位，加強兩校學生之學術研究，增進雙方學習經驗與學術交流。

貳、合作學系

東吳大學：雙博士－中國文學系、政治學系

雙碩士－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

愛知大學：中國研究科

參、申請資格

凡符合本備忘錄附錄所載之適用對象，並經原就讀學系推薦者，即具備申請攻讀兩校雙碩士、雙博士學位之資格。

肆、甄選辦法（甄選條件與錄取名額）

一、愛知大學入學甄試：東吳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愛知大學雙博士學位者

(一)申請條件：

1. 凡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的中國文學系、政治學系博士班在籍學生，已修畢所屬學系規定之學分，方可提出申請。
2. 繳交文件：
 - (1) 入學申請書
 - (2) 入學申請者履歷表
 - (3) 在校期間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 (4) 碩士學位論文 2 本
 - (5) 研究計畫書
 - (6)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多 3 篇）
 - (7) 東吳大學在學證明書
 - (8) 3 吋近期彩色相片 2 張

入學報考費：依照【大學院中國研究科分處點學生減免規程】第 4 條第 2 項的規定免除

(二)申請日期：每年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

(三)甄選方式：

1. 採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方式進行。必要時面試以線上進行。
2. 甄試內容：

(1)面試時需要陳述自身的研究計劃內容。

(2)受測對象為政治學系博士班學生者，需具備專門英語、時事英語之能力。

(四)甄選結果：

1. 愛知大學將入學甄試結果通知東吳大學。

2. 由東吳大學代為公告入學甄試結果。

(五)上述有關愛知大學入學甄試之各項業務，由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無償方式代為辦理。

二、愛知大學入學甄試：東吳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愛知大學雙碩士學位者

(一)申請條件：

1. 凡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參與合作學系之碩士班在籍學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提出申請。

2. 繳交文件：

- (1) 入學申請書
- (2) 入學申請者履歷表
- (3) 在校期間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 (4) 研究計畫書
- (5) 東吳大學在學證明書
- (6) 3吋近期彩色相片 2張

入學報考費：依照【大學院中國研究科分處點學生減免規程】第4條第2項的規定免除

(二)申請日期：每年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

(三)甄選方式：

1. 筆試、面試。必要時面試以線上進行。
2. 需具備等同日文檢定能力 N2 級的日文程度。

(四)甄選結果：

1. 愛知大學將入學甄試結果通知東吳大學。
2. 由東吳大學代為公告入學甄試結果。

(五)上述有關愛知大學入學甄試之各項業務，由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無償方式代為辦理。

三、東吳大學入學甄試：愛知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東吳大學雙博士學位者(以下略)

(1) 申請條件：

1. 凡愛知大學大學院參與合作學系的博士後期課程之在籍學生，已修畢規定之學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關於申請條件和申請手續須依照臺灣法規辦理。

2. 繳交文件：

- (1) 外國人來華留學人員報考東吳大學博士生登記表
- (2) 碩士班學習期間成績單
- (3) 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
- (4) 愛知大學在學證明書
- (5) 推薦信函(相關領域之教授 2名)
- (6) HSK 證明書
- (7) 3吋近期彩色相片 2張

(2) 申請日期：每年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

(3) 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方式進行。必要時面試以線上進行。

(4) 甄選結果：

1. 東吳大學將入學甄試結果通知愛知大學。
2. 由愛知大學代為公告入學甄試結果。

(5) 上述有關東吳大學入學甄試之各項業務，由愛知大學大學院以無償方式代為辦理。

四、東吳大學入學甄試：愛知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東吳大學雙碩士學位者

(一)申請條件：

1.凡愛知大學大學院中國研究科碩士班之在籍學生，已修畢規定之學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關於申請條件和申請手續須依照台灣法規辦理。

2.繳交文件：

- (1)外國人來華留學人員報考東吳大學碩士生登記表
- (2)學士班期間成績單
- (3)學士班畢業證明書
- (4)愛知大學在學證明書
- (5)推薦信函（相關領域之教授2名）
- (6)HSK證明書
- (7)3吋近期彩色相片2張

(二)申請日期：每年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

(三)甄選方式：筆試、面試。必要時面試以線上進行。

(四)甄選結果：

- 1.東吳大學將入學甄試結果通知愛知大學。
- 2.由愛知大學代為公告入學甄試結果。

(五)上述有關東吳大學入學甄試之各項業務，由愛知大學大學院中國研究科以無償方式代為辦理。

五、經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愛知大學大學院所推薦之申請人，由兩協議對

等單位之窗口各自依學術研究表現及能力甄審之。甄審之資格、標準、程序與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與辦法，由兩校所屬單位自行訂之，且需符合兩校學則等教務規則與各自有關法律規定。

六、兩校各自錄取名額為博士生至多5名、碩士生至多5名，每年錄取員額以對等為原則。

伍、學分採計及抵免

參加本計畫之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有關之修業規定、修習學分數，需符合兩校學則以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課程內容、學分認定與抵免，由相關系所透過協商另行規定。細部條款請參閱本備忘錄之附錄。

陸、修業時間及年限

參加本計畫攻讀雙聯學位之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東吳大學學生應符合「東吳大學學則」以及「東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日本愛知大學學生須依「愛知大學大學院學則」規定辦理。

柒、學位授予

符合本計畫所規定條件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於畢業時，兩校分別授予大學頒發之法律認可正式學位。

一、東吳大學博士學位授予：文學博士（中國文學系）或政治學博士（政治學系）

二、愛知大學博士學位授予：博士(中國研究)或博士(學術)

三、東吳大學碩士學位授予：文碩士（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或社會科學碩士（政治學系、社會學系）

四、愛知大學碩士學位授予：碩士(中國研究)或碩士(學術)

捌、留學生待遇（含費用負擔）

一、東吳大學提供愛知大學留學生之待遇：

（一）入學期間：每年度9月入學。

（二）學生待遇：

1. 免繳學雜費。（即學生在原就讀之學校辦理註冊後，免繳交對方之學雜費；但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2. 愛知大學學生在台就學期間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全民健康保險費須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三）相關手續：

1. 有關入境手續由東吳大學代為申請辦理。但如未能依愛知大學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留學手續之學生，東吳大學將無義務提供該生入境台灣簽證申請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
2. 學生必須於東吳大學行事曆規定之開學日前抵達台灣。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若遲至開課日仍無法抵達台灣，有關該生之留學資格，將由兩校依據本協議另行議定之。
3. 學生來台之接機事宜，須於抵達前一週提供相關資料交付東吳大學接待窗口。

（四）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等各依東吳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愛知大學提供東吳大學留學生之待遇

（一）入學期間：每年度4月入學。

（二）留學生待遇：

1. 免繳入學手續費。
2. 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免繳學費、教育充實費（即學生在原就讀之學校辦理註冊後，免繳交對方之學雜費）。另外，如因個人因素申請獲准超過規定修業年限之在學期間之學費、教育充實費也可以免繳。
3. 免繳委託徵收金（包含愛知大學學生會入會金：25000日圓、大學院生協議會費：4000日圓）。

（三）相關手續：

1. 有關入境手續由愛知大學代為申請辦理。如未能依東吳大學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留學手續之學生，愛知大學將無義務提供該生入境日本簽證申請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
2. 學生必須於該年度秋季課程開課日前抵達日本。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若遲至開課日仍無法抵達日本，有關該生之留學資格，將由兩校依據本協議另行議定之。
3. 學生前往日本之接機事宜，須於抵達前一週提供相關資料交付愛知大學接待窗口。

（四）至愛知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東吳大學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台灣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三、兩校不提供之待遇：

（一）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博士班3年、碩士班2年）內前往對方學校留學，於所屬學校辦理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即免繳對方學校所規定之費用；學生如於延長修業期間前往對方學校留學，仍須繳納所屬學校規定之相關費用。

（二）兩校不提供對方學生獎助學金。

(三) 兩校須安排學生合適之宿舍，住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 學生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1. 簽證相關費用。
2. 機票與其他交通費用。
3. 學生個人保險費用。
4. 攻讀雙學位所需繳交校方之一切費用（如論文指導費等）
5. 就讀期間在當地所衍生之任何生活費用。
6. 其他屬於個人支出之費用。

玖、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參加本計畫攻讀雙聯學位之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東吳大學學生應符合「東吳大學學則」之規定；愛知大學學生則依「愛知大學大學院學則」辦理。

壹拾、學生權利義務

參加本計畫攻讀雙聯學位之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權利與義務依兩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學校之校規。獲錄取之學生，應依錄取大學之相關規定向該校註冊。其申辦簽證所需資料，由錄取大學核發。

壹拾壹、學位考試各項規定

一、指導教授：

參加本計畫攻讀雙聯學位之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應分別於東吳大學、愛知大學各聘請一名指導教授。

二、學位論文提出申請之規定：

- (一) 參加本計畫攻讀雙聯學位之兩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應分別於東吳大學、愛知大學各提交一本論文，論文題目與內容可相近，但不得以同一本論文提出申請。
- (二) 東吳大學方面：除應遵守「東吳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外，另須「符合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各所屬學系辦理情形如下：
 1.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1「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2. 政治學系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2「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3.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3「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4. 歷史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4「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5. 哲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5「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6. 政治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6「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7. 社會學系碩士班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1-7「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 (三) 愛知大學方面：須遵照「愛知大學學位規程」，以及「大學院博士學位授予之內部規定」（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2-1）辦理。

三、撰寫學位論文及摘要使用語言：

(一) 東吳大學方面：

學位論文與論文摘要之撰寫語言，東吳大學應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二) 愛知大學方面：須遵照「愛知大學學位規程」規定辦理。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一) 東吳大學方面：

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東吳大學悉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東吳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及所屬學系訂定之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1-1至1-7）

(二) 愛知大學方面：須遵照「愛知大學學位規程」，以及「愛知大學博士課程學位規定（雙聯學位學生）」（請參閱本合作備忘錄附件2-2）辦理。

壹拾貳、協議書生效及修正規定

- 一、本協議自簽訂時生效，其更新、修正或中止，需於半年前以書面通知，俾雙方辦理有關行政事宜。
- 二、本協議包含附錄內容於實行一年後再行評估並修訂之。
- 三、本協議一式二份（中文、日文），東吳大學執中文版、愛知大學執日文版。二份文本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二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